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小芬

電話：04-753182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ch082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70330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與報名附件(共1個電子檔)(0330795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07年新住民子女自我探索營隊」，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110311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青少年認識自我，運用個體心理導向的冒險教育，透過鼓勵使成員可以一起應對團隊的挑戰，在生活中加強各方面之間關係的連結，並用學生在開學之後的假日時間，協助從多國語言與多元文化價值探索自己身分認同並運用生涯建構策略協助學習適應及培養其生涯發展所需之核心能力，爰辦理旨揭實施計畫。
- 三、本計畫中區資訊如下：
 - (一)參加對象及名額：彰化縣、台中市、苗栗縣及南投縣市國、高中學生40名(新住民子女為優先)。
 - (二)時間：107年11月17日(星期六)至11月18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電子
文
時



輔導室 收文:107/09/25



1070004099

有附件

(三)地點：臺中市立清水國中(臺中市清水區西社里鰲峰路250號)。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團體報名：請學校收齊學生之團體報名表(附件一)及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後寄至高雄市前鎮區南天街43號，楊恬恬收。

(二)個人報名：請填寫網路報名表單<https://goo.gl/forms/VTM51LhNP0g72cw02>，並將紙本家長同意書寄至高雄市前鎮區南天街43號，楊恬恬收。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月19日(星期五)止，錄取與否將於10月22至23日進行電話通知家長(監護人)。

六、攜帶物品：健保卡、身分證、手機或電話卡、個人醫藥用品、文具(筆)-寫學習單用、水壺、雨具。

七、本次活動僅供午餐不供住宿，另請自備環保餐具。

八、旨揭營隊及課程由該署補助全額免費，請學校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九、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專案楊助理：0915108587。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09-25
豐子文
交 09:35:14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